

成都市教育局

〔2016〕-338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174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完善设施、明确职责。市教育局普教二处牵头负责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负责考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做好考试保障、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具

体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同时，制定考试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报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备案。

二、认真做好考点设置工作

各考点的管理技术人员、计算机和网络配置等要符合上机操作考试基本要求，经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设置为考点。

各考点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设置，对条件不具备的学校，经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跨校设置考点。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填写考点设置情况表，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报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三、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工作

凡在我市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由就读学校负责落实报名、考试相关工作。学生自愿进行报名登记，除借读学生（办理了借读手续）在借读学校登记外，其余学生一律在学籍所在学校登记；学校审查学生报名资格，并将考生的报考信息导入四川省基础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学籍网）。同时，用省学籍网中该批次报考学生信息编制考生报名表，通过“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市教育局予以审核、确认。各学校应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在考试成绩导入省学籍网以前，各学校不能进行考生关键信息修改）。

四、其他事宜

各学校应按照考试日程组织考试，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提前一天向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备案。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学校要严格考风考纪，对违纪行为及时上报，严肃处理。

联系人：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郭老师，86154443。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教育局

2016 年 5 月 9 日